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2016年8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檢舉事實與判決事實不符者，原則不給予檢舉獎金 | 2 |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名詞定義篇 | 3 |
| 二、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花蓮縣政府技士陳○○等人涉嫌詐領差旅費及收受不正利益案」，業經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 4 |
| 四、安全維護宣導 - 瓦斯燃燒通風好 生命安全才可保 | 5 |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採購案例 | 6 |
| 六、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 7 |

廉政新訊



檢舉事實與判決事實不符者，原則不給予檢舉獎金

檢舉事實與判決事實不符者，原則不給予檢舉獎金；檢舉事實對貪污瀆職案件查獲確具實質重要幫助者，得例外酌給10分之1檢舉獎金。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於民國105年3月16日公告發布施行，本次主要修正重點首先列舉6款不給獎事由，分別為「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共同實行或教唆、幫助他人犯貪污瀆職案件」、「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及「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或受委託而檢舉」等，檢舉人如有上述6款情事，原則不給予獎金。其次，廉政署基於鼓勵檢舉、有效打擊貪瀆之目的，並兼顧實質有效檢舉人之權益，新增第7條第2項之例外給獎規定，亦即檢舉事實雖未經判決有罪，但檢舉人所提具體事證，對於發動偵查，據以強制處分等偵查作為及貪污瀆職案件之查獲，確具有實質重要幫助者，於貪污瀆職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經法務部審查會審核同意，參酌與檢舉內容相涉之判決情形，酌給10分之1檢舉獎金，以鼓勵有效檢舉並維護檢舉人權益。

資料來源-廉正署

廉政倫理宣導

名詞定義篇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三)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資料來源-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花蓮縣政府技士陳○○等人涉嫌詐領差旅費及收受不正利益案」，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花蓮縣政府技士陳○○等3人，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2年12月至104年1月間，利用辦理廠驗出差之機會，明知有未實際出差，或延後一日出差、提早一日即結束工作而返回花蓮等情，竟仍申報出差及請領差旅費，復將出差申請單層轉不知情之單位同仁，使人事、主計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撥付陳○○等3人溢報之差旅費至其薪資帳戶內，上開3人分別詐得新臺幣（下同）2,000多元至3萬多元不等之金額。另陳○○等3人於廠驗出差期間，接受承包廠商支付住宿、交通、餐飲、按摩、唱歌等費用，分別收受等值4,000多元至7萬多元之不正利益。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認陳○○等3人涉嫌重大，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等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罪嫌，均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安全維護宣導

瓦斯燃燒通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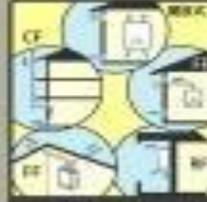
生命安全才可保

瓦斯燃燒通風好 生命安全才可保

熱水器應裝在室外。若裝在室內，須裝設排氣管將廢氣排至屋外，並應隨時保持窗戶開啓，以避免燃燒不完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使用熱水器注意事項

 <p>安裝熱水器時，應注意安裝位置及排氣管之安裝，並應隨時保持窗戶開啓，以確保室內空氣流通。</p>	 <p>請認明TGAS標誌，並請認明排氣管之安裝位置，以確保排氣管之安裝正確。</p>	 <p>請認明排氣管之安裝位置，並請認明排氣管之安裝位置，以確保排氣管之安裝正確。</p>	 <p>請認明排氣管之安裝位置，並請認明排氣管之安裝位置，以確保排氣管之安裝正確。</p>	 <p>請認明排氣管之安裝位置，並請認明排氣管之安裝位置，以確保排氣管之安裝正確。</p>
--	--	--	---	--

內政部消防署 聯合推廣
網址：www.tgas.gov.tw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案情概述】

甲機關簡任處長A於辦理勞務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時，共有5家廠商進行價格標之開標程序，其中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簡任處長A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惟簡任處長A於依該規定宣布保留底價前，卻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情事，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

【處理情形】

- 1、副首長A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 2、案經機關決議簡任處長A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圖利行為之類型：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所謂「職權」，係指公務員所掌之權力而言，例如維護治安或協助調查犯罪、臨檢、追緝人犯、清查戶口，為警察職權。而所謂「職務」，係國家分配於公務員所掌之任務，通常執行於該職務者，即得本於該職權行使公權力。

*所謂「機會」，指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現成之事機、機緣而言，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所謂「身分」，指基於職權或職務關係所取得一種法律地位與社會地位。

圖利與便民 1：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的行政行為是不合法，而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所以圖利與便民兩者並非不能區分。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的最主要區別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而從便民的角度看，便民就是依法行政。